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5
交易代码	48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892,384.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结合宏观经济转型方向,通过分析社会经济热点动向,把握相关主题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和收益,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类别资产配置上,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主题投资策略,在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关注经济发展热点,深入挖掘潜在的主题投资机会,寻找实质受益的上市公司,并综合考虑其基本面情况,选择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不断优化组合,争取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咏东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33,595.82
本期利润	14,359,833.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879,927.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4%	1.29%	-5.13%	0.87%	0.19%	0.42%
过去三个月	2.83%	1.25%	0.70%	0.89%	2.13%	0.36%
过去六个月	0.72%	1.21%	4.73%	1.06%	-4.0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	1.02%	-0.17%	1.06%	-1.63%	-0.0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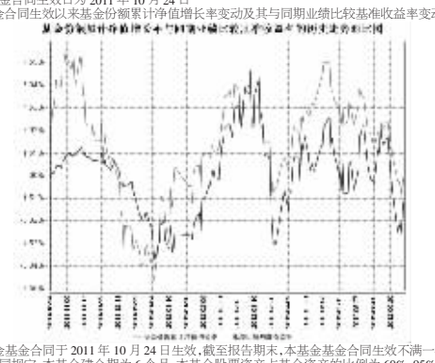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0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24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基金以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 679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11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安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 11 月 23 日	-	9	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高级研究员兼专户投资顾问,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曹冠业	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 10 月 24 日	-	11	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 QFII 基金投资经理;200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今,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曹冠业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黄安乐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4.3.1.1 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4.3.1.3 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4.3.1.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4.3.1.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4.3.1.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4.3.1.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4.3.1.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4.3.1.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4.3.1.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4.3.1.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4.3.1.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4.3.1.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4.3.1.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4.3.1.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4.3.1.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4.3.1.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4.3.1.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4.3.1.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4.3.1.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4.3.1.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1.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1.3.4 评估和分析

4.3.1.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 (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1.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 4.3.1.3.4.1 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3.1.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一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 2 月初开始开放申购赎回,在这之前,股票仓位在 30%,开放后,逐步增加了股票的仓位到 65%以上,因此在 2 月份到 3 月中旬的市场上涨中受益。在上半年的资产配置中,最为受益的板块是新材料中的稀土产业链个股,非银行金融和部分地产股也获得了相对收益;受损的配置主要来自早周期的一些行业,包括建材、汽车等;此外,上半年重仓的部分成长个股,表现一般,也影响了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在 2 季度进行了配置结构的调整,以应对下半年的市场变化;具体而言,主要是重新梳理了重仓股,降低了部分重仓的成长个股的配置;另外,在资产配置方面,考虑到宏观经济依然比较低迷,市场偏于防御,而之前传统的防御性板块,包括医药、食品饮料等积累了较多的超额收益,因此将投资目标更多地聚焦在成长适度且确定,但估值相对便宜的个股。在行业选择方面,我们比较关注的领域为农化、火电、电子、软件、非银行金融、稀有金属等。仓位方面,适度下降 3-5 个百分点的仓位,主要通过精选个股来提高仓位的有效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72%,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宏观经济仍在下行之中,工业企业的利润也仍在下滑,市场预期的各种政策,可能最终都将低于预期,其主要原因在于,当前国内的政策,是被动的,也是适应性的,不是逆周期性质的主动管理;同时,政策的导向和力度,肯定与 2009 年 4 万亿投放有所不同,所引发的市场反应也不同。所以,宏观经济继续探底,但尚未能够明晰地看到可能的反转。信贷数量及其结构,仍是判断经济走势的最核心的变量,我们对信贷数量持中性的观点,但信贷总量中长期贷款的比例,当前还未看出有明显持续的上升,这将制约宏观经济探底之后的反弹。

从股票市场的表现来看,由于经济下行,上市公司业绩不确定增大,因此,短期内市场风格转向防御,也转向业绩增长确定的板块,二季度食品饮料及医药行业的表现就体现出了市场的选择。但是下半年,情况可能会有所变化,一方面是因为一些所谓的业绩增长确定的防御板块,积累了过多的超额收益,同时估值水平也上升较多,与这些板块的增长速度开始出现了背离;第二,随着半年报的公布,业绩增长的利好也逐步兑现,市场会形成新的预期,三季报业绩继续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第三方面,目前市场缺少增量资金,场内存量资金的博弈与结构调整主导着市场表现。因此,所谓的防御性板块,其防御能力下降;而进攻性的板块,当前看来基本面支持度仍然较弱,尚不足以支撑市场的上涨。由此看来,从基本面及政策角度来看,我们认为,下半年整体行情走势相对平淡,机会来自业绩增幅适度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个股,或者需求增长确定的个股,这些个股,分布在计算机、电子、医药、化工、电力、地产等各个子行业之中,需要我们更加深入地去挖掘和发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 (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①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②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上半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 年上半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73,858.26	82,037,071.17
结算备付金		827,151.51	6,057,103.42
存出保证金		474,028.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06,218.77	229,283,074.73
其中:股票投资		192,916,218.77	187,654,240.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90,000.00	41,628,83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5,681.36	286,248.08
应收股利		73,800.00	-
应收申购款		11,332.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0,502,070.87	617,663,49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74,646.46	-
应付赎回款		168,700.7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7,751.23	800,595.44
应付托管费		46,291.87	133,432.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0,658.04	437,104.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4,095.46	341,000.00
负债合计		2,622,143.82	1,712,13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1,892,384.49	631,826,498.75
未分配利润		-4,012,457.44	-15,875,1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879,927.05	615,951,36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502,070.87	617,663,497.4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1,892,384.49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9,821,911.49
1.利息收入		1,361,756.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8,439.75
债券利息收入		430,895.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2,421.4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7,660.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65,017.3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7,582.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99,774.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93,428.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4,386.51
减:二、费用		5,462,078.32
1.管理人报酬		2,663,460.84
2.托管费		443,910.1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151,224.5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03,48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59,833.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9,833.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826,498.75	-15,875,133.99	615,951,364.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59,833.17	14,359,833.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934,114.26	-2,497,156.62	-412,431,270.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00,914.37	44,080.95	7,044,995.32
2.基金赎回款	-416,935,028.63	-2,541,237.57	-419,476,266.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892,384.49	-4,012,457.44	217,879,927.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夏洪彬 朱辉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0 号文《关于同意核准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2011)验字第 60802052_A06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 (本金)为人民币 631,756,943.84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69,554.91 元,以上实收基金 (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31,826,498.75 元,折合 631,826,498.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央票、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 (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 (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 [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3,460.8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3,953.66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